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2）44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 专家申请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三清山管委会财政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各评审专家：

为规范和统一政府采购专家申请和审核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质量，净化政府采购专家队伍，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家申报和入库

1、政府采购专家实行属地管理、全年申报、考试入库。申报人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评标专家管理系统（简称专家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和

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确认的申请表扫描件。申报咨询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513 办公室（上饶市广平街 2 号） 电话：0793-8683065

2、经考试合格并审核入库的政府采购专家应办理专家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专家管理系统签署信用承诺书，纳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上饶 CA 证书办理地址：上饶万达奎文座 34 楼航天信息 电话：0793-6178670。

二、审核要求、时间和程序

1、专家审核标准对照《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的通知》（赣财购〔2017〕21 号）和《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14〕6 号）、《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细则（修订）》（赣发改公管【2021】523 号）文件执行。

2、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每年 6 月至 7 月对新申请入库专家线上申请资料进行集中审核。专家审核由科室成员两人共同参与，审核名单经科室集体讨论通过并报局领导同意后作为专家候选人在 8 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组织业务知识考试、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部门联席会办公室组织法律法规等综合知识考试，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部门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最终确定新入库专家名单。）

3、已入库专家申请同行业评标专业的，由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审核上报。申请新增行业评标专业的，视同新入库

专家审核。

三、其他要求

1、申请政府采购的专家职称必须是人社部门认定的职称资格，并根据专家自身专业特长、工作经历对应各自的各个技术、经济职称申请行业评标专业。

2、政府公职人员、虚假身份人员和行政人员不得虚假挂靠在第三方商业公司申请政府采购专家。

3、评审专家按规定履行回避制度。政府采购监管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等不得参与采购项目评审；采购人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4、评审专家应当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适应电子评标需要。实行继续教育培训和考核并记入专家管理系统信用档案。

5、评审专家参加采购项目评审工作按规定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支付劳务费，不得超标准支付也不得接受社会代理机构支付的劳务费。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的，应在委托协议中单独列明，费用不得转嫁给中标供应商。

四、违规处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依法依规采取约谈、通报、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等惩戒措施。处罚结果信息依法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并抄送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应取消专家资格的由市财政局上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按规定将其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信息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组。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